

2014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

2014 年,浙江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资源与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显著提升,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宣传培训力度继续加大,对外交流合作逐步深入,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呈现出欣欣向荣的良好局面。

一、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2014 年,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顶层设计不断强化,各类政策法规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协调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保护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得到优化。

(一) 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配合省人大推进《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结合浙江省实际,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率先出台了《浙江省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指导意见(试行)》;配合省财政厅对《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更加突出专利质量和效益导向。省工商局起草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标志了我省商标战略实施工作上升到省政府的战略高度。杭州市制订了《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市网络市

场专利保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州市修订出台《湖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衢州市研究出台了《衢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体系建设纲要(2014-2020)》。宁波、嘉兴、绍兴等地完成了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台州市草拟出台《台州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全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

(二)协调工作机制不断优化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建立浙江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正式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新增了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部门覆盖面更广、制度更健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印发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建立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对建立健全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协作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和协作，发现涉刑犯罪案件线索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双方联合调查取证，共同讨论涉案产品定性，研究办案方向。杭州海关推动跨关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机制建设，继续加强与浙江省各级公安部门执法协作。

(三)保护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省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五帮一化”服务企业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企业(行业)专利保护联系试点工作的通知》，重点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有重大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专

利示范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特色的行业协会,开展重点企业(行业)专利保护联系试点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药品医疗器械稽查打假样品送检管理办法》《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核查管理制度》和《企业约谈管理制度》;调整投诉举报平台,确立“一门受理分别办理”的运作模式和“横向联通、纵向联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多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省公安厅深化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协作,逐步建立网络情报中心,为全省打假整体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数据和技术支撑,建立起“总队主导、支队主轴、大队主力”三级经侦部门上下协同一体化的打假工作机制。省高院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扩大简易程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范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审判技术专家的作用,有效解决了案件中的技术难题,提高了技术认定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2014年,全省专利申请总量为26.14万件,授权总量18.85万件,分别较去年下降11.08%和6.8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分别为52405件和13372件,同比增长22.60%和20.05%,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占比达到20%和7.1%,创历史新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上一年度的7.9件提高到9.57件,PCT申请量849件,达到历史高点;全省30项专利获第十六届中

国专利奖,其中金奖1项、优秀奖21项、外观设计优秀奖8项,创历史之最;新认定67家“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试点”、121家“省专利示范企业”。全省新增注册商标13.4万件,总量达96.5万件;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8件,总量达179件;新增驰名商标42件,总量达498件;新增境外注册商标5948件,其中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量达4442件,境外注册总量6.6万件。新增各类登记作品15025件,核准登记出版境外图书合同344件,办理涉外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合同登记102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备案182件。全年为主制订3项国际标准、为主制修订74项国家标准和43项行业标准,累计为主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累计达到24项、1157项和2430项。39项标准获得2014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新增“花冠贞”等林业植物新品种14个。

(一)积极建设各类培育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工作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并取得明显成效。省工商局以第一批“三名”试点为契机,开展商标战略示范县、乡镇和企业培育评价,进一步完善全省范围以名品培育为重点的商标品牌培育体系建设;联合社科院进行深入开展商标创建水平指数测算指标体系调研,初步形成商标创建水平考核指标体系。省出版局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各项基本制度。

(二)主体培育力度不断加大

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经信委完成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认定 121 家。全面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试点省工作；顺利完成 67 家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试点实施合格单位转认证工作；全年委托开展企业贯标培训四期，参训企业 600 家、服务机构 40 家、地方管理机构 70 个，参训人员 800 余人。省工商局联合省经信委，积极开展全省第一批“三名”试点企业的培育工作；联合省商标协会在全省范围内共同组织开展了四场商标国际（马德里）注册千家外贸企业巡回培训，受到来自全省 11 个市 1400 名参训人员的热情参与和广泛好评。

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全省运用知识产权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城市知识产权考核结果显示，我省位居全国第四，比上年提高三个位次。全省共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单位 4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1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 1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2 个、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单位 2 家、国家知识产权评议示范培育中介机构 2 家、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 1 个；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7.47 亿元，实现专利权转让许可登记备案 942 件，金额 2.14 亿元。

（一）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截止目前，全省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县（市、区）已达 22 个，覆盖面达 24.4%。湖州新增专利权质押企业 63 家，放款总额 3.57 亿元，其中安吉 1.53 亿元。嘉兴市建立了专利示范

企业银行融资数据库。绍兴市完成全市首笔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

(二)知识产权保险启动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启动实施全省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全省已有6个县(市、区)启动试点。温州瓯海区专利保险试点首批138件发明专利顺利投保。嘉兴市建立了从“投保专利评估筛选-投保-专利维权援助-诉讼理赔”全流程服务，全年共有129件专利投保。湖州市建立完善企业需求项目库，全年累计投保企业44家次，专利181件，投保金额617.2万元。金华市共实现25家企业、50多项专利投保，投保金额1000多万元。

(三)知识产权导航稳步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杭州高新区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物联网产业发展实验区，东阳磁性材料行业协会全方位开展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工作，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单位。湖州市南浔区探索与山东宁津地区开展专利导航电梯产业发展，形成专利联盟。杭州市完成了化纤和新能源两个产业的专利预警分析和专利数据库建设工作。温州市在制药设备等7个行业领域实施专利预警分析和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研究。衢州市开展了木门产业专利导航预警分析。湖州吴兴区成立物流装备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开展物流装备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与专利预警。

(四)知识产权信息深入运用

省知识产权局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制定了浙江基地《信息服务指南》,多渠道宣讲推广《专利文献信息服务指南》和《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指南》。围绕开展“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提升研究”,服务中小微企业转型。省公安厅研发了基于支付宝交易数据的“淘数据”分析研判工具,实现了数据的批量导入,按照研判需求,进行数量和金额的逻辑设定,快速生成网络关系图,有效提升研判效率。宁波市启动“天一生水网”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首批13家机构签约入驻。丽水市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检索、监控、预警等服务。

(五)知识产权托管深化探索

启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帮扶。制定完成《浙江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方案》。选择托管工作基础较好的湖州南浔、嘉兴嘉善重点推动,深入探索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经验,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六)知识产权评议有序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以全国第一的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年度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国家试点项目总结考核,成为全国首批3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国家试点推广地区之一;开展省“千人计划”引进海外人才和部分科技进步奖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长兴县被列为2014年浙江省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县。

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杭州优智博集团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评议示范培育中介机构。杭州市完成了 112 家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知识产权审议。湖州市开展“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参评项目 197 个。台州明确在科技计划、创新基金及科技经费安排中突出知识产权（专利）导向。

（七）区域试点示范规模扩大

省工商局开展全省品牌基地认定等工作，进一步发挥基层品牌服务平台在培育商标品牌中的积极作用。省知识产权局推进瑞安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全省累计 14 个市进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序列。宁波鄞州区、杭州拱墅区、台州黄岩区、德清县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单位。安吉县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全省累计 7 个县区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系列。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华市经济开发区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省专利执法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专利违法案件 3506 起，同比增长 373.78%。其中，侵权案件 2963 起，同比增长 692.25%，假冒案件 364 起，同比增长 120.61%，调处赔偿金额 478 万元。温州、杭州、宁波、嘉兴等市专利侵权案件执法办案量均超过 500 起。省工商系统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4361 件，案值 7830.76 万元，罚没款 7163.9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78 起 78 人次。省版权系统承办

的“爆米花”网传播侵权影视作品案被评为全国 2013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重大案件之一。省文化系统综合执法机构出动检查人员 14 余万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12 余万家次,检查出版物印刷企业和经营单位 4.5 余万家,受理举报 6538 件,查缴侵权盗版音像制品和非法出版物 54.9 余万册(件、盘),办理案件 4780 件,取缔 2078 家,罚款 1650 余万元。省食品药品监督系统共出动稽查人员 22.4 万人次,立案查处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 2382 起,其中药械案件 2105 起,占案件总数 88.3%;保化案件 278 起,占案件总数 11.7%;查处案件的涉案金额 10030.23 万元,罚没款 8024.06 万元;全省共有 23 起案件列为省局挂牌督办案件,其中 8 起被国家总局列为重点督办案件。省公安厅系统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442 起,破案 119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92 人;提请发起集群战役 64 起,居全国第一。省检察系统受理提请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35 件 225 人,提起公诉 603 件 1012 人,立案侦查知识产权领域职务犯罪 12 件 12 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知识产权案件 6 件,4 起案件挂牌督办。省法院系统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3796 件,同比上升 31.04%。杭州海关共查扣涉嫌侵权货物 4373 批次,累计 1527.63 万件,价值人民币 2920.97 万元,成功保护了 25 个国家及地区的 868 项权利。

(一) 维权援助体系加快完善

省知识产权局推动中国杭州(制笔)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

中心正式挂牌运营；完成了10个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明查暗访，案件量和服务质量有较大的增长和提高；新认定了丽水市、温州高新区、绍兴高新区等6家省级中心，目前，除衢州、舟山外，各市均已建立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全省共有6个省级以上的高新园区和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台州市进一步完善驰（著）名商标打假维权网络，深化工商与企业的联手打假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驰（著）名商标企业投诉。

（二）展会执法维权成效明显

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义乌局入驻2014年第八届APEC技展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投诉，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入驻中国动漫节、西博会开展执法维权工作。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入驻浙江贸洽会现场受理专利纠纷投诉。温州市知识产权局进驻温州家博会等多个展会开展专利维权。义乌市知识产权局入驻义博会、文博会等开展执法维权。

（三）行政司法协作继续加强

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高院召开了全省专利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推进与省高院联合开展专利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自《关于建立专利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印发以来，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和法院系统积极协作，共办理诉调对接案件800余起，走在全国前列。省检察系统努力将推进知识产权

检察工作和地方党委、政府工作实现有机融合,提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质量,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与瑞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有效对接;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法院、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办事处等七家单位联合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取证工作。

(四)流通领域示范成效显著

省知识产权局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新一轮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加强电商领域专利保护;联合省商务厅新认定省级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9家,省级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7家;顺利完成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并推动海宁中国皮革城成功纳入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名录。

(五)专项保护行动成效显著

省知识产权系统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率先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调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518起,其中专利案件343起,关闭或断开网络商品链接464个;“4.26”期间,组织开展了全省打击假冒专利专项行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120起。省工商系统部署做好“双打”重点,特别是部署开展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标志专项行动和对“青

蛙王子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专项保护。省出版系统部署开展第十次打击网络侵权专项治理“剑网”行动,重点保护数字版权,规范网络转载,支持依法维权,严惩侵权盗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其中宁波3.13案、嘉兴微整形系列案的涉案金额均超过亿元;扎实开展食品“百日严打”专项行动,其中温州联合公安部门破获的“跨省生产销售声称壮阳功能保健食品案”涉及品种300多个,涉案金额高达4000万元;部署开展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进中药材(饮片)、硫磺熏蒸等专项整治;积极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和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省文化系统组织开展了打击有害非法出版物和网络淫秽色情非法信息“净网”专项行动、打击淫秽色情文化垃圾传播“清源”专项行动、打击假报刊、假新闻、假记者、假记者站等“四假”“秋风”专项活动。省公安系统开展“网上打假”专项行动,提请发起的温州“3.17”制售假冒“小米”手机案集群战役、台州打击非法拼装烟机犯罪“903”行动、衢州姜小伟等人制售假冒伪劣灭火器案集群战役、杭州“8.25”制售假冒名牌运动服案集群战役、温州“9.22”制售假冒伪劣电器开关案集群战役、宁波“10.13”制售假冒伪劣燃气具案集群战役等6起集群战役被部局评为全国经典战役。省法院系统正式审结了东阳市上蒋火腿厂诉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杭州广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杭州近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杭州聚合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路易威登马利蒂诉杭州龙翔服饰城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等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杭州海关开展巴西世界杯“绿茵行动”，举办联合国国际足联和相关赞助商开展现场咨询交流活动，帮助进出口企业提高侵权风险防范能力；部署邮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执法，加强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的进出口侵权商品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输往欧美、澳洲、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服装、箱包、药品、奢侈品等侵权商品的出口。舟山市重点开展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专用权行动，对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湖州市、衢州市、台州市、金华市重点开展“驰名商标”字样使用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五、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2014年，全省新培育新增专利代理机构5家，新增分支机构18家，为历年之最；3家单位正式成为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单位，3家单位入选全国第二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单位；全省律师共办理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3094件，同比增长26.5%；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2056人次，同比增长15.5%；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公证12569件，同比增长25.5%。

（一）加强知识产权指导服务

省工商局配合新《商标法》的实施，通过组织全省近十家分

布不同行业的典型驰名商标企业开展座谈，做好对驰名商标企业的指导服务。省检察院重点围绕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涉法需求和相关法律适用疑难等问题，加强研究和指导。省高院对前期调研成果进行积极转化，正式下发《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的纪要》，对证据保全的申请、审查、措施、效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为全省法院的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操作规程。台州市开展全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用调研，指导协调仙居杨梅、临海杨梅、黄岩枇杷等 20 余件证明商标规范使用；舟山市把注意力从传统的水产企业、制造业转移拓展到港口服务业、旅游业、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业、文化产业等领域，提高注册商标的行业覆盖率；丽水市继续推进“丽水市品牌指导服务进百强活动”。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稳步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工作，目前累计专利代理机构总数达到 53 家，分支机构 65 家，具有专利执业代理人资格 442 人；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考试杭州考点报名考生 1351 人，同比增长 38%，195 人通过考试，比去年增加 51%。分二批组织完成全省执业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受训人数 297 人，146 人参加上岗培训并通过考核。宁波市积极开展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行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制度，营造良好的商标代理环境。

（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省知识产权局调整拟定了新一轮赴境外培训工作方案，成功组织开展了第六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赴美培训工作。省工商局组织召开了全省工商系统商标干部培训班。省高院专家为嘉兴、湖州、永康等地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高校学生授课。杭州、湖州等地开展专利管理系列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工作，受训300余人。温州市建立专利分析队伍近200人。丽水市启动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认定工作。

六、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不断完善

2014年，全省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不断完善，全省新增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1家，为我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支撑，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达到2家。

（一）加强知识产权调查研究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研究》、《浙江省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研究》等课题调研；省工商局与省人大法工委、省社科院联合开展对《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调研和完善工作；走访调研永康市古山镇、芝英镇镇政府和工商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开展了与基层工商所座谈、企业座谈。省版权局积极开展广播影视版权管理工作研究，赴横店影视城实地调研，并在此基础上指导东阳市成立了东阳市影视版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强横店影视版权保护工作的若

干意见》、《浙江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影视版权登记管理保护办法》。省公安厅积极研究、创新何种战术战法，海宁总结的快递物流技战法在全省经侦系统技战法评审中荣获第一名，省厅经侦总队总结提炼的互联网打击假冒侵权犯罪技战法被公安部经侦局认定为全国公安经侦系统 2014 年度情报导侦优秀技战法之首，我省的网络打假工作经验被公安部经侦局通过远程教学向全国推广。省高院重点调研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对老字号企业的经营现状及其遭遇的知识产权困境进行实证分析，总结了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司法厅积极开展“互联网时代法律服务与法律顾问制度”研究。杭州海关深入开展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落地、与阿里巴巴在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小商品出口侵权案件情况等方面的研究。

（二）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浙台知识产权研讨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与台湾地区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运用、服务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在“4.26”期间，牵头召开了 2014 年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2013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成功举办了专利合作条约（PCT）高级巡回研讨会、专利侵权判定实务研讨会、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交流会等重大活动。“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等重大活动的社会效应更加显著。省版权局加强新闻出版业“走出去”工作，与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

厅等 4 家单位共同确定 7 家省级新闻出版单位为文化出口重点企业,5 家省级新闻出版单位的 7 个项目为文化出口重点项目;举办了新加坡、南非浙版精品图书版权贸易展;组团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组织参加了第二十一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三) 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省知识产权局在《今日科技》上开辟“知识产权进行时”专栏,及时全面地反映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动态、解读知识产权政策制度、宣传地方经验做法;加强与中国知识产权报的沟通协作,建立了专人定时联系制度;与浙江科技金融时报、浙江在线等主要新闻媒体合作进一步深化。省工商局结合第 1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联合市场导报,开辟宣传新《商标法》专栏,做好对新法特别是驰名商标制度的宣传引导工作。省版权局与浙江工商大学联合举办了浙江省第二届“知识产权杯”创意设计大赛;通过电视台、公交车等多种公共媒体渠道发布公益广告、保护正版,打击盗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我执法、你参与”、“我宣传、你传递”、“你点题、我检测”、“你举报、我查处”活动;正式开通了政务官方微博“浙江食品药品监管”;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两大宣传载体,创新“定向宣传”,保留特色精品,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联合省科协开展了“百万海报进社区”四品一械科普宣传活动等。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检察机关推进知识产权等三项检察工作情况的新闻发布

会,集中公开了一批典型案例。省高院连续第6年邀请新闻媒体等列席审判工作会议;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诉浙江贝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同时首次通过官方微博“@之江天平”进行全程直播,达到了良好的公开效果。湖州市、宁波市分别通过开展新《商标法》知识竞赛和编发《宁波市知名产品与商标鉴别手册》等形式,扩大新法的影响,提升全社会的商标法律意识。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知名的网上购物平台及市场信息发布平台“义乌购”中推出“检察官说法”版块,以案例评析的方式向公众展示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剖析发生在公众身边的真实案例。